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的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伊金霍洛旗惠众现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6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4.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金霍洛旗惠众现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5 月 20 日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公司不属于该类型企业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YQ-G-F-240005 第(1)包 2024-05-20 16:50:34

伊金霍洛旗惠众现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-05-20 16:50:34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企业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特此申明

伊金霍洛旗惠众现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2024年5月20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YQ-G-F-240005 第(1)包 2024-05-20 16:50:35

伊金霍洛旗惠众现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-05-20 16:50:35